



# 诸暨产品设计大赛参赛须知

## （一）知识产权

- 1、所有参赛方必须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所有权，参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赛方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大赛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参赛方在颁奖活动之前自行对参赛作品申请或注册产权保护。对于正在申请或注册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授权的作品，参赛方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对于在获奖后仍然没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作品，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方做出书面保证。
- 2、如确认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的，大赛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并召回证书、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主办方、承办方等单位经济、名誉损失，主办方、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3、珍珠产品类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珍珠概念类参赛作品的版权，在设计师领取奖金以后，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 （二）报送资格

- 1、报名信息必须如实填写，如出现虚假信息，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
- 2、应确保提交的参赛作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若参赛方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印刷、宣传、展览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同一参赛方可同时提交多件作品。为避免同一作品重复报名，参赛方报名前应予以确认。若由于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方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双方无法在大赛颁奖仪式前协商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珍珠产品类奖和珍珠概念类奖。

## （三）费用说明

- 1、大赛免收报名费及评审费（可能发生资料邮寄，产品运输和保险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2、大赛相关奖金不含个税，由主办方代缴代扣。

## （四）宣传与保密

诸暨产品设计大赛有权使用参赛方提交的作品进行与大奖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仅限于展览、新闻报道、出版作品集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提交作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损失。



## **（五）作品寄送**

- 1、诸暨产品设计大赛的评审规则，初评采用线上评审的方式完成。入围终评的参赛方须寄送实物或样机参加终评，参赛方需按照大赛组委会发出的相关通知进行参赛作品运输，邮寄地址、时间等信息将统一与初评结果同时公布。参赛方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将视为放弃终评资格。
- 2、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方承担。
- 3、诸暨产品设计大赛终评实物评审和获奖作品展将在固定场所进行，如有保险需求，请参赛方自行购买。

## **（六）结果通知**

所有大赛相关通知将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进行发布，请参赛方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方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 **（七）颁奖典礼**

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颁奖典礼交通费用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住宿，餐饮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颁奖典礼日期待定。

## **（八）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 1、大赛组委会为获奖作品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珍珠产品类奖项与珍珠概念类奖项证书及奖杯均在本年度颁奖典礼上颁发。
- 2、大赛组委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奖金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转入参赛方提供的个人账户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企业账户内（税费由获奖方自行承担，通过组委会代扣代缴）。

**（九）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大赛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